

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07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整合系所教學資源及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系課程之整合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 本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系課程評鑑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一人。另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為特聘委員，由主任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